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大楼八层

联系人：余才

联系电话：0591-87077863

传真：

电子邮箱：realyuca@163.com

乙方：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2号楼

联系人：吴迪

联系电话：18810140009

传真：

电子邮箱：wudi@tpri.org.cn

乙方：福建省交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43号

联系人：蔡明杰

联系电话：15060668196

传真：

电子邮箱：783436617@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CZX[GK]2024001 的福建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详见合同公告附件。

##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3,700,000.00

品目编码	C19990000	品目名称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采购标的	福建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	服务时间（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10日
服务范围	福建省		
服务要求	1.技术规格、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2.验收要求：分四阶段验收：研究大纲、研究成果初稿、研究成果送审稿、规划文本成果送审稿。		
服务标准	采购人组织项目专家评审会验收通过，中标人于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按会议要求修改完善且经采购人审定合格后，将项目全部研究成果交付采购人。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元整（¥3,700,000.00）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叁佰柒拾万元整元）。

其他方式。

###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包括乙方、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项目各验收期次所产生的的专家费、会议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福建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

4.2服务范围：福建省

4.3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4.4服务完成时间：详见合同公告附件。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详见合同公告附件。

5.2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丙方研究编制《福建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乙方、丙方接受委托。

为加快推进交通强省建设，支撑福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编制，福建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需明确“十五五”时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为制定相关政策、行业规划，以及安排重点项目建设和投资提供基本依据。主要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 “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从综合交通基础设施、运输服务、行业治理能力等多个方面，分析总结“十四五”以来福建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取得的成绩和经验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分析存在的问题。

(2) 分析福建省综合交通运输产业在服务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梳理装备制造、现代交通运输服务等福建省综合交通运输产业发展现状；按照高质量发展、“三个转变”“四个一流”等要求，分析研判福建省综合交通运输产业发展趋势，以及在“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3) 面临的形势与要求。分析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变化以及相关政策调整产生的影响，深入研究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交通强省等系列战略提出的发展新要求，研判未来福建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宏观经济社会形势和外部发展环境。

(4) 总体思路。结合福建省综合交通运输的发展实际，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福建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5) 重点任务。围绕福建省综合交通运输“十五五”发展目标，从综合交通基础设施、运输服务、行业治理等研究角度，明确未来五年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核心任务和关键问题，梳理发展的重点项目。

(6) 建设规模与资金需求。根据重点任务，研究梳理“十五五”时期福建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重点项目，对建设资金需求进行预测。

(7) 环境影响篇章。分析“十五五”时期工程建设、交通营运等环境影响因素，提出环境保护要求和措施。

(8) 保障措施。研究提出推进福建省综合交通运输“十五五”发展规划实施的政策与措施。

项目成果须包括：《福建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研究报告（含规划图集）；《福建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报省政府稿。

###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1) 服务技术保障：

详见合同公告附件。

#### (2) 服务人员组成：

详见合同公告附件。

####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详见合同公告附件。

###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详见合同公告附件。

#### 5.4.3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公告附件。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本项目采取四个阶段验收：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深度编制研究大纲并提交甲方。经甲方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视为第一阶段验收。

第二阶段：2024年11月30日前，乙方、丙方完成研究成果初稿并提交甲方。经甲方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视为第二阶段验收。

第三阶段：2025年6月30日前，乙方、丙方完成研究成果送审稿并提交甲方。经甲方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视为第三阶段验收。

第四阶段（最终验收）：2025年11月30日前，乙方、丙方提交规划文本成果送审稿。甲方组织项目专家验收评审会，乙方、丙方于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按会议要求修改后将项目全部研究成果提交甲方。经甲方审定合格后，视为第四阶段验收。

备注：甲方在收到乙方、丙方提交的规划文本成果送审稿后2个月内开展验收评审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延迟验收的，应与乙方、丙方友好协商，并办理好相关手续。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余才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1-87077863，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4年10月31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详见合同公告附件。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吴迪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10-57802846，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等要求开展《福建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详见合同公告附件。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110,000.00	2024-07-20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福建省交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满足第一阶段验收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丙方共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	1,110,000.00	2024-12-31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福建省交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满足第二阶段验收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丙方共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	740,000.00	2025-07-31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福建省交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满足第三阶段验收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丙方共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4	740,000.00	2025-12-31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福建省交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满足第四阶段验收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丙方共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十、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370,0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银行转账

10.3 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说明：

##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详见合同公告附件。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0%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详见合同公告附件。

###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详见合同公告附件。

#### (4) 其他违约情形

详见合同公告附件。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详见合同公告附件。

###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1份；副本6份，归档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详见合同公告附件。

十八、合同附件

详见合同公告附件。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朱海滨

纳税人识别号：48800687-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东水支行

账号：591902461310961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振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9229Y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支行

账号：11042601040001815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省交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艾四芽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MA32838P13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账号：935001010011908892

签订地点：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20日